

关于蜂巢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嘉债券		
基金代码	0182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蜂巢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名称	蜂巢嘉债券A	蜂巢嘉债券C	蜂巢嘉债券E
定期定额投资的代码	018276	018278	023032
定期定额投资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本基金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处理。			
(3)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			

投入,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及扣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 定投的投资申购份额按扣款日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实际申购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及时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无法实施时,由此造成的责任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基金代销机构

蜂巢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8月7日起在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规则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 600839 证券简称: 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 临2026-04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9月6日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中政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与专业投资机构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了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万长虹红基金或基金)(以下简称中政阳光)在FLASH放疗领域的拓展前期及项目投资风险综合研判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会议同意申万长虹红基金投资公司关联方中政阳光,投资金额不超过36,000万元(视履行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比例约51.34%,公司对应权益金额约3,080万元);同意公司在基金合伙人大会上表决同意投资中政阳光的议案。

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及申万长虹红基金新增出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政阳光为公司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政阳光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柳江先生、雷国钰先生、杨金先生、张晓龙先生、邵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申万长虹红基金前期设立及进展情况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7年7月13日、

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12月13日及2023年1月17日、2月11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44号)、《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2-050号、临2022-059号)、《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公告》(临2022-084号、临2023-011号)、《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3-014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补选邢春晓先生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补选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后,相关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邢春晓。
委员:雷国钰、王新。
2.审计委员会。
主席:王新。
委员:柳江、雷国钰、颜锦江、邢春晓。
3.提名委员会。
主席:颜锦江。
委员:柳江、杨金、王新、邢春晓。
4.ESG管理委员会。
主席:柳江。
委员:杨金、王平松、王新、邢春晓。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和讯信息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8月10日起参加和讯信息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0600 C类:000603	海富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B类:004771 C类:007226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7072 C类:007227	海富通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0681 C类:000679	海富通-海富通沪深300高股息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2039 C类:020310	海富通中证-20政策主题金融驱动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20367 C类:020368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00625 C类:000634	海富通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21464 C类:021465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	025677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20996 C类:010923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010422 C类:010263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01042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证1-3年收益率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和讯信息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时间、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和讯信息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证券代码: 002999 证券简称: 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6年4月9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发出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告》,刘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4.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8月6日,公司收到刘勇峰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刘勇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减持计划的时间届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刘勇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11日	7.24	10,000	0.003	

注:刘勇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募集资金补转股股本取得的股份。

证券代码: 688033 证券简称: *ST天宜 公告编号: 2026-058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顺”)与山东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长盛”)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顺因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687,479.32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1*****+138	687,479.32	325,442.38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顺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山东长盛签订了买卖合同,因天启顺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山东长盛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顺与山东长盛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8770号)。

因天启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山东长盛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执行划扣天启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687,479.32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程度。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董事会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

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天宜集团、资金链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已直接响应对公司银行账户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产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63.5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资金165.65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3.48%。

8、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德刚、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吴佩芳、杨德刚、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归还募集资金,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9、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诉讼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降低,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坤女士、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8,671,287股,前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48.34%下降至48.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4.陈坤女士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2026年8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概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5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1,7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3.0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陈坤女士于2026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4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4%。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坤女士、北京永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8.34%下降至48.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坤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陈坤女士于2026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4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4%。前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挖金客	股票代码	30138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公司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41,900		0.34
合计				341,900		0.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征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910,226	23.88%	23,910,226	23.8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217,132	5.15%	5,217,132	5.15%	
	有限限售股份	16,693,094	16.44%	16,693,094	16.44%	

证券代码: 000601 证券简称: 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 2026-09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甘肃兰州亚太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9月18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亚太矿业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及朱全祖、兰州宝辉服务有限公司与陈志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署了《合作协议》。2026年1月23日,太华投资及亚太矿业、朱全祖、兰州宝辉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陈志健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太华投资与亚太矿业同意向广州万顺或广州万顺指定主体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区间为1,800万股至2,3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0日、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股东及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为履行上述协议,太华投资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69%,该减持计划已于2026年3月4日届满。减持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持股比例由69%降至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太华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太华投资计划以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36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6月18日,太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减持后,太华投资与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的一致持股比例由9.00%降低至7.83%。本次减持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2026年8月6日,公司收到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6日,太华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兰州亚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6年5/15-2026年7/15	9.41	5,690,000	1.17%
合计			/	5,690,000	1.17%

注1:本次减持股票来源:司法拍卖。

注2:本次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601)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0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2025年12月4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